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6105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梁文昀
被　　告　芳佶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昱荏（原名：王寶玉）
被　　告　莊登富（原名：莊瑞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捌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貳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零參佰壹拾肆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

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芳佶有限公司（下稱芳佶公司）董事兼唯一股東王昱荏於民國97年7月24日申請解散登記並選任自己為清算人，此有臺北市政府府產字第09787612700號函、芳佶公司股東同意書等件附卷可佐，即應以王昱荏為芳佶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芳佶公司於95年10月14日邀同被告王昱荏、莊登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8,056元，及自95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2,258元，及自95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三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
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已請求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再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96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違約金均應酌減為按年息1%計算為適當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　　計	3,750元	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